

換證 Q&A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6 日第十五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制訂

Q1. 我的原始證書效期為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，且學分已達 120 分。請問換證後，我的證書證號會變嗎？證書效期為？

A1. 證書證號不會變。每次展延為期六年，故證書上效期將會顯示為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17 年 8 月 31 日。

Q2. 承上題，請問我該如何申請換證？

A2. 您不需要主動提出申請。因您換證積分已足夠，學會會於到期日前一個月（111 年 5 月 1 日）寄繳費通知信至您的電子信箱。請您於證書到期日（111 年 5 月 31 日）前繳交證書費 1000 元。

請您務必至官網更新電子信箱及郵寄地址，以便即時收到學會寄發之相關訊息及新證書。如果您的學分已達 120 分，卻未收到繳費通知信，請務必來信告知。

Q3. 承上題，如果我在證書到期以前都未繳費，請問證書會被取消嗎？

A3.

- 1) 請您於證書到期日後兩年內完成費用補繳，並且學會將酌收 500 元行政費。您的證書證號不變，新證書效期仍為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17 年 8 月 31 日。這期間內仍保留您的證書資格。
- 2) 若未於證書到期後兩年內完成費用補繳，則不予換證。請您依學會規章重新取得新證書，新申請證書之證號及效期也會更新。

Q4. 承第一題，如果我因為多年未繳常年會費被停權，請問是否可以換證？

A4. 待您將所有積欠會費繳清，恢復會員權益後，始得以予以換證。

Q5. 承第一題，如果我的學分未達 120 分，須依規章重新取得新證書，請問我的證書證號會沿用舊的還是新編？

A5. 新申請證書之證號及效期都會更新。

Q6. 承第一題。如果在證書效期內出國進修學位或因工作被派遣至國外，請問可以申請證書展延嗎？

A6. 可以。請您提出申請，並將相關證明寄至學會信箱。

假設您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在國外進修，您可申請 2 年停權，亦即您證書的到期日延至 2 年後，即 113 年 5 月 31 日。而您在此段停權期間取得之學分將不計入有效積分中，且不具營養醫療專科證書資格，同時也可能影響所屬醫院的營養醫療小組資格。

若您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成功換證，則證書證號不變，新證書效期標示為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19 年 8 月 31 日。